

##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1月14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

同意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由“用于出售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，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对首次回购的101,843,405股实施注销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3-58号公告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### 三、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海南公司对海南农垦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海南农垦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负责开发三亚市抱坡片区 BP01-05/07/09 地块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（已实缴）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（海南）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公司”）持有项目公司 30% 股份。经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协商，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，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同意海南公司参与此次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海南公司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五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公司拟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1,843,405 股注销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	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256,537,6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54,694,195 元。
	第三章 股份	第三章 股份
	第一节 股份发行	第一节 股份发行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256,537,6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154,694,19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五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